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3/10/11）

會次：112 學年度第 2 次

時間：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歐昱辰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請假)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戴豐恆副主任代)

林頌然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黃義侑副主任代)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列席：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許誠真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工學院 2023 發展規劃簡報（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時程	單位
10：10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10：20	應用力學研究所
10：30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0：40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10：50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11：00	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11：10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1：20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11：30	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貳、辦理本校績優職員選拔推薦案

- 一、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12 年 9 月 4 日校人字第 1120078635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下稱校聘人員）。

參加績優職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 4 年以上且最近 4 年考績(核)至少有 2 年列甲等。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採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編制內職員年資與校聘人員年資各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

合併採計，且其留職停薪之年資，均不予併計。

(二)獎勵類別：

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二種予以獎勵表揚。

(三)推薦人數：

各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之編制內職員數及校聘人員數各百分之10(採累進方式計算，每5年結算一次，超額數以不超過1人為原則，即累計介於0與-1之間)。但各學院擔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者，得不計入各該單位得推薦總人數。

(四)推薦程序：

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排序推薦。

(五)獎勵內容：

獲選為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職員，由本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乙面並分別發給工作費5萬元及2萬元。

二、對於向校推薦未獲校方獎項者，本院將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規定，另予獎狀及工作費1萬元以示鼓勵，惟工作費以3年內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三、本院本年度符合推薦資格職員人數及得推薦人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含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44人，依學校規定10%可推薦人數為4.4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110年至114年五年一輪之第3年，加計110年院推薦餘額-0.5人、111年院推薦餘額0.4人、112年院推薦餘額1.4人，故實際可推薦人數為5.7人。

(二)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符合推薦資格之人數依人事室資料總計為37人，依學校規定10%可推薦人數為3.7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110年至114年五年一輪之第3年，加計110年院推薦餘額0.4人、111年院推薦餘額-0.6、112年院推薦餘額1.5人，故實際可推薦人數為5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一)編制內職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1	〇〇院	余〇〇專員
2	〇〇系	陳〇〇技士
3	〇〇系	汪〇〇組員

備註：〇〇院余〇〇專員於審議本校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工友選拔推薦案時迴避。

(二)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

編號	單位	人員
1	〇〇院	邱〇〇資深專員
2	〇〇系	陳〇〇資深專員
3	〇〇系	袁〇〇行政專員
4	〇〇系	黃〇〇行政組員
5	〇〇系	陳〇〇行政專員
6	〇〇系	李〇〇行政專員
7	〇〇所	劉〇〇資深專員
8	〇〇所	吳〇〇行政組員
9	〇〇所	鄒〇〇行政組員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審議結果：

(一)編制內職員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〇〇院	余〇〇專員
2	〇〇系	陳〇〇技士
3	〇〇系	汪〇〇組員

(二)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〇〇系	陳〇〇資深專員
並列第 2	〇〇院	邱〇〇資深專員
	〇〇所	鄒〇〇行政組員
4	〇〇所	吳〇〇行政組員
5	〇〇系	李〇〇行政專員

參、辦理本校績優技工、工友選拔推薦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電子公文 112 年 9 月 11 日校人字第 1120081478 號書函及「國立臺灣大學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校暨附設機構之正式編制技工、工友，連續服務滿4年以上（採計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另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且最近4年年終考核至少有2年列甲等，並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2種，予以獎勵表揚之。

(二)推薦程序：

各單位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提出人選，單位推薦人員有2人以上時，並填寫推薦序號。

(三)推薦人數：

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各該單位正式編制技工、工友總人數百分之6，並以本職單位計算各單位總人數。採每5年累進方式計算，第5年結算時推薦後累計差額不可小於-1。

(四)獎勵方式：

獲選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技工、工友，除由本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乙面外，並分別發給工作費5萬元及2萬元。

二、對於向校推薦未獲校方獎項者，本院將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績優職員及績優技工、工友選拔獎勵要點」規定，另予獎狀及工作費1萬元以示鼓勵，惟工作費以3年內不重複領取為原則。

三、本院本年度技工友人數總計為16人，依學校規定6%可推薦人數為0.96人。

五年累進方式計算，本年為110年至114年五年一輪之第3年，加計110年院推薦餘額-0.56人、111年院推薦餘額0.2人、112年院推薦餘額0.08人，故實際可推薦人數為0.68人。

四、本年度各單位推薦人選如下：

編號	單位	人員
1	〇〇系	江〇〇技工
2	〇〇系	蔡〇〇工友

五、推薦單位主管說明（略）。

六、審議結果：

推薦順位	單位	推薦人選
1	〇〇系	江〇〇技工

肆、報告事項

一、臺大椰林講座--中央研究院劉立方院士10月19日蒞校演講，歡迎本院師生踴躍參與。

講題：一位臺大校友的學術生涯

An NTU Alumnus' Academic Journey。

時間：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地點：本校應用力學研究所 1 樓國際會議廳

- 二、檢附工研院秋季臺灣大學校園徵才說明會海報，請轉知同學踴躍參加。

時間：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3:10

地點：工學院 203 國際會議廳

主講人：工研院張培仁副院長

- 三、依本校校教字第 1120089314 號函略以，經查本校教務處主政之高教深耕計畫（L3、L6）整體經費執行率偏低，凡獲教務處補助之單位與分項計畫，務請於本年 10 月底前提升整體經費執行率至少達 70%，且於本年 12 月底前至少達 90%。請獲本校教務處教學創新推動計畫經費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加速執行所屬計畫以提升整體經費執行率。

- 四、茲因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策略會議綜合討論議題一第二項「雙語教育之推動」第四點以「若系所規模有限，很難同時提供中文及 EMI 的課。若是共同必修，可在院內開放跨系修課，讓學生有選擇。系所間必須協調，同意開放課程給院內的系所，也同意採計相關學分。」本院將配合於本學期辦理以下事宜，請系所協助：

1、盤點系所於工程數學、力學及材料（科學）導論三大領域已開授之 EMI 課程。

2、協調前項 EMI 課程系所，在保障自己系所學生修課優先的前提下，開放工學院同學為優先修習同學。

3、協調非開課系所認定前項學分。

- 五、本校校秘字第 1120091654 號函請各單位推（舉）薦本校「百大貢獻獎」事蹟乙案，本院將與「工學院十大關鍵研究與技術」一併徵集，以減輕系所行政負擔；舉薦表請於 12 月 4 日前送院俾提 12 月 13 日擴大主管會議審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九州工業大學生命科學工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擬予續約，檢具新舊版本合約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原簽署合約影本、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與九州工業大學生命科學工學院交換學生暨交換教職員協議書」擬予續約，檢具新舊版本合約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原簽署合約影本、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與韓國高麗大學化學與生物工程系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化工系 112 年 9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呂維明教授與李少梅教授永續基金設置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6 日化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